

# 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FC2025T-CS-005） 的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协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预计 2025-2026 年度费用约 50 万元（仅为估算，以各环节实际发生及结算为准）。甲方向乙方分配任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成果书面报告。

## 第二条：协议期限及协议履行时间

服务期限：项目预算支付费用达到 50 万或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 年的，合同即履行完成，以先到者为准。

## 第三条：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管理、报批服务、施工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投资控制、进度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外部协调、办证工作等。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验收完成和竣工结算、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确认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2、造价咨询：所代理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工作，踏勘现场，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以及相应的技术、价格编制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等。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工程量清单复核、协调合同签订、工程结算审核等业务，并包括造价咨询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3、工程施工监理：

(1)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施工全过程控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并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各项工程技术资料后提交有关部门备案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项目班子到岗出勤率进行考核并形成记录，定期报业主。

(4)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5)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执行见证取样。

(6) 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7)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具体委托事项服务时间根据甲方及项目情况要求确定。

5、出具的相关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使用本项目成果。

#### **第四条：甲、乙双方工作及责任**

##### **1.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更换咨询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予以扣除：

A. 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的能力不足以胜任所负职责；

B. 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不能严格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咨询职责；

C. 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的行为有损咨询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廉洁性；

D. 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与施工人员或设备、材料供应商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或与第三人串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另请其他咨询单位对咨询结果进行复核。

(6)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2.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兰礼超

身份证号：362430199609165118

手机号码：18827760221

公司固定电话：0575-56075201

(2)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3) 乙方应认真履行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协助甲方做好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4) 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利。

(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已派驻现场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7) 编制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报甲方审定。

(8) 及时调遣咨询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咨询准备工作。

(9) 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并测算会审部分的费用。

(10) 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进行编制，并与总包单位核对。

(1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1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13)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14)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提供咨询意见。

(15) 对设计变更、现场各类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的咨询意见。

(16)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17) 协助甲方审核总包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及合同方面的条款、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配合甲方签订总承包合同。

(18)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定期向甲方报送工程费用情况进行分析与比较的咨询报告，找出偏差并制定纠偏方案建议；

(19) 参加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20) 根据设计图纸、总承包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对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1) 做好本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协助甲方对各类工程（含设备）竣工结算资料的核查，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同时又符合审计的要求。

(22) 积极配合甲方的复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23) 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的任何责任。

(2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对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以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

(25) 根据不同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总包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意见，须将所有审核、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甲方查阅。

(26) 审计完成后编制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和造价分析报告。

(27) 现场驻场要求（本项目常驻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土建及安装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室外工程开始后还须现场配备市政园林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人员驻场应根据工程实际阶段配备对应专业人员，并根据甲方指令保证按需要驻场，项目负责人到位率 70% 以上，其他驻场人员到位率 80% 以上，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8) 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乙方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29) 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咨询服务。

(30) 不得接受总包单位提供的折让、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不得接



受贵重礼品，不得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工作人员单独与承包方进行有碍独立执业和职业形象的接触。

(31) 由于乙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额外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咨询费用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五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或任何协议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基于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须范围。

3. 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 第六条：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按成交折扣数【67.6%】\*收费标准或文件规定的最低收费价结算。一事一结算，具体委托事项及相应要求以甲方《委托事项任务书》为准，乙方向甲方出具成果报告经确认后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 收费标准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第七条：转包与分包

本协议下内容不允许转包。乙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其他不具备的资质应委托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相应工程咨询业务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八条：关于协议的其他约定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协议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协议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协议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单独签订的协议。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协议和单独签订的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失实，效果极差，且拒绝进行重新设计、制作或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协议和单独签订的协议，并停止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擅自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承担项目咨询费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三）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单独签订的施工协议。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如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如有冲突的，以最符合甲方的利益为准。

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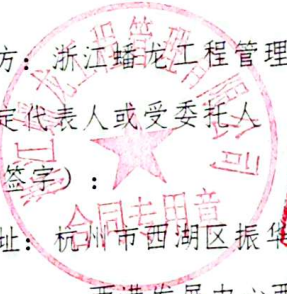
地址：拱墅区半山街道七峰路100402号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帐号：1202 0207 0901 4455 159

签字时间：2025年5月17日

乙方：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合同专用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

西港发展中心西7幢5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帐号：1202023319910104861

签字时间：2025年5月17日